



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区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府办〔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通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地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通区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日



大通区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应急广播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9〕26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19〕5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形成区、乡、村三级贯通，与全区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快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进一步提升全区应急管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建立区级应急广播平台，配套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适配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



二、基本要求

坚持统一规划。制定应急广播体系规划、制度和预案，遵循国家应急广播技术标准体系，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坚持分级建设。依托广播电视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利用各级广播电视基础条件，调动各级广播电视机构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建设区、乡、村三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坚持安全可靠。强化网络安全、信号传输覆盖安全，采取多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运行安全，其覆盖网络和信息内容可管可控、安全可靠。

坚持快速高效。注重应急效率，综合利用实时发布、高效传送、定向接收等多种技术手段，确保预警接收、制作播发、传输覆盖、终端接收等环节信息传送的快速高效。

坚持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并升级改造现有广电有线、无线等传输覆盖网络，整合城乡公共广播设施，建立互为备份的应急广播传输通道，避免重复建设。



坚持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系统的规划建设与系统运行，实现应急广播体系的综合利用。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应急广播平台

1. **建立区、乡两级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平台包括制作播发、调度控制两大系统，对应急信息进行收集、汇聚和共享，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播报方式等要求，制作应急广播消息。各级应急广播平台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接口标准，平台之间建立专线链路，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多种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模式，制定相匹配的网络资源调度预案，及时有效调度控制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进行应急广播消息的分发。

2. **推进应急广播与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有机结合。**把主流舆论宣传寓于日常信息服务和应急服务当中，实现系统资源共享、信息内容互通，不断深化拓展应急广播的宣传、服务功能。

（二）完善传输覆盖网络

1. **建设主备信号传输网络。**建立以全区现有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网络为基础，以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为补充的应急广播传



输覆盖网络。信号传输方式中，结合本区实际，采取两种以上的信号传输方式（须含调频广播），在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统一调度下，达到通道备份和覆盖资源最优利用的目的。

2. 优化有线电视覆盖网。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区、乡两级应急广播平台应与各级有线数字电视前端分别通过光缆、微波建立传输通路，采用 IP 方式和以太网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各级有线数字电视前端部署相应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有线电视标准以及相关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发送唤醒指令，实现有线电视机顶盒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并以滚动字幕或切换频道图像、伴音等方式播发应急信息。

3. 完善广播覆盖网。完善淮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同步覆盖网，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人流密集区等事故易发地的覆盖。完善区、乡调频广播节目覆盖。部署发射机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通过调频副载波、音频基带等方式，实现覆盖区域内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

4. 优化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部署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



消息。按照国家地面数字电视标准以及相关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发送唤醒指令，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

5. 建设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按照《区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配套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适配平台。加强与区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连接，采用IP方式和以太网接口，接收应急广播消息，采用调频副载波、TS或IP等方式传送唤醒指令和音频信号到应急广播终端，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播出。

（三）部署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1. 加强户外终端建设。实现农村行政村（社区）户外终端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公交车站、社区广场、重要经济目标及毗邻区、防空地下室、高速公路隧道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应急广播户外终端应支持两种以上的信号接收方式（须含调频广播），且具备强制唤醒功能，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配置一个具有不间断电源的多模终端。

2. 加强室内终端建设。积极探索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有线、无线入户终端部署。主动对接人员密集区域（包括城区社区、广



场、商场、校园、医院等)的公共接收终端,实现应急广播更大范围的覆盖。

四、任务分工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为确保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需要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作为,勇于担当。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区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方案编制和实施方案制定等工作;负责协调安广网络淮南分公司有线电视数字前端信号接入;负责应急广播设备招投标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推进应急广播项目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广播建设的相关立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使用规范;指导推动相关部门积极使用应急广播体系开展预警处置;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应急信息的采集和共享,及时发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知识宣传。负责及时共享



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防灾减灾等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配合区文旅局制定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各级应急广播平台数据共享等相关工作。

大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纳入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规划，通过应急广播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建立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通过应急广播平台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相关信息。负责提供区域居住点规划，便于统筹布局应急广播终端位置。负责配合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建设，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生态重点区域部署应急广播，及时共享森林防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大通公安分局：负责及时共享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监督指导应急广播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负责依法打击各类破坏、阻碍应急广播设施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及时共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共享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及时共享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动物疫情防范等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负责及时提供洪水、干旱等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警报和评估，及时通过应急广播平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区住建局：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纳入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体系建设内容，协助做好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规划设计，战时提供防空报警通信保障支持工作。负责协调做好应急广播平台和户外终端的供电保障，加强应急状态下的应急广播系统供电保障，提供应急广播传输免费杆路共享支持，配合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维护的电力施工安全工作。

大通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及时提供环境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预警等应急工作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将应急广播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主动承担起应尽的职责。各乡镇、街道要深刻认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现实作用和重要意义，担负起本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

(二) 强化经费保障。为了保障我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顺利实施，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规范工程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应急广播技术标准，科学制订技术方案，报经上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要规范建设流程，加强监督审核，实现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化、可贯通、成体系。

(四) 推进有效使用。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使用规范，指导推动相关部门积极使用应急广



播体系开展社会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通过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支持参与，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使用营造良好氛围。

（五）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全区应急广播使用长效机制，要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管理，建立监督考核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对工程进展和工作绩效等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合理配备运维人员，确保应急广播长期发挥作用。

附件：大通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

大通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友贤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 健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唐根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贾爱云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
长

姚振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陆中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姚冬梅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孙家德 区民政局局长

王 捷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松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王 燕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应 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程龙瑞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 岭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高贵军 区科协主席

程艳侠 大通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武友船 大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张明刚 大通公安分局副局长

曹 挺 上窑镇镇长

刘子健 洛河镇镇长

胡传兵 九龙岗镇镇长

王来刚 孔店乡乡长

余 波 大通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办公室主任由贾爱云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